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8861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晓舜

申 请 人 何柳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37幢2单元501室

代理机构 河北正博恒知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花边饰品；绳编工艺品；衣服装饰品；胸针（服装配件）；服装扣；假发；编织针；人造花；服装垫肩；亚麻织品标记用字母